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药品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遴选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药品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遴选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山市佰凯医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选择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中山市佰凯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3日